已電子交換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聯絡方式：趙慧萍 02-27718121#121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管字第105002109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國有非公用土地承租人申請設置配電桿線或電力設施之作業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署105年6月30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500017220號函(副本諒達)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電公司)105年7月12日電配售部配字第10500138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有非公用土地承租人申請設置配電桿線或電力設施，經貴分署、辦事處審認其申請設置該等設備不違反租約約定後，以公函同意承租人逕向台電公司申請設置，毋須向台電公司收取償金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副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